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p>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因本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为了缓解长宁区人民法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开展，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长宁法院辅助人员的核定人数为50人。辅助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p>		
立项依据：	<p>《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解决本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司法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审判辅助人员核定人均每年经费标准14.17万元，截止9月我院审判辅助人员实有数为50人。</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长宁法院政治部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严格把握定额定员机制，实行辅助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有序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同时加强监督，落实文员工作高效举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人员，把司法工作做到更好，为审判事业做好辅助保障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增加辅助人员数量，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阶段性目标：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6,8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8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1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辅助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90%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审判辅助人员成本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	减轻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审判质效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长宁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20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经费、业务档案管理经费、陪审员经费、法院接待与送达综合便民服务经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经费、律师参与涉诉化解矛盾经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物经费等组成。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p>		
立项依据：	<p>1.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1]276号；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沪财行〔2002〕号；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4.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5.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13号令）》；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方案》沪高法（2018）293号；7.《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8.《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沪财行〔2016〕20号；9.《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10.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9〕76号；11.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12.《关于本市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规定（试行）》。</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是主要用于与法院案件审判相关的差旅、印刷、邮电、劳务等支出，二是用于档案管理、陪审员费用、法院接待与送达等审判执行工作相关支出；三是律师参与涉诉涉防经费与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经费。</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各子项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阶段性目标：通过2020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抓好该项各个子项目的实施，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998,072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998,07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218,10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218,10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累计立案数量	>=38000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38000件
		新增寄存诉讼卷宗数	>=39980卷
		扫描诉讼卷宗数	>=38000卷
		诉讼文书送达数量	>=95000件
	质量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档案扫描准确率	>=97%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同期结案率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	>=99%
		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95%
		庭审直播率	>=6.2%
	时效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50天
		档案调阅及时率	>=90%
		诉讼档案扫描及时率	>=90%
		诉讼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当庭宣判率	>=99%
		审限内结案率	>=97%
		执限内执结率	>=98%
		当庭裁判率	>=79%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0.25%
		人均结案数	>=113%
	社会效益	审判质效提升	提升
		司法服务保障	提升
		司法公开透明度	较上年提升
		结收比	>=99%
		立案投诉率	=0%
		二审改判发回率	<=9.3%
		申诉率	<=0.18%
	向上级法院投诉率	=0%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信息资源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法院已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及相关系统的软硬件设施做好维护工作。		
立项依据：	1.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2. 《上海法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规划(2020-2022)》3.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4. 《关于编制2020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9]22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法院的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任务都建立在信息化系统和平台上，对相关软硬件以及系统的及时完善维护、排除系统故障是保证法院 ze 常开展工作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保证：1.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 《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3. 《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4. 《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5. 《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6. 《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7. 《上海法院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措施：通过日常的巡视、检查以及系统使用科室反馈等手段，保证第三方机构能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以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为支撑，以应急响应为支持的常态化运维保障体系，最大限度提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从运维组织、运维管控、运维过程、运维资源四个方面建立信息系统运维保障评估方法，促进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阶段性目标：按照信息化运维合同的要求，完成法院各项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运维，完成日常巡检、紧急维修等任务，做好检修记录，有效控制设备故障率，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04,215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4,21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化运维项目完成率	=100%
		设备运维覆盖率	=100%
	质量	软硬件故障一次性排除率	>=80%
		设备故障率	<=3%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时效	维护及时响应率	=100%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成本	运维成本控制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设备运行效率	高效
		信息化运行保障	提升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法院智能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